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文件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

宁职院发〔2019〕26号

关于印发《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 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2019年4月11日第7次学校党委会审定同意，现将《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

2019年4月18日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 学术委员会章程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术委员会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令第35号），依据学校章程，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的学术评议、咨询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科技开发处是学术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

第三条 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学术委员会应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规范学术行为，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地原则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或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的职责：

（一）审议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对校级科研项目、教学改革项目进行立项评审、中期检查、结题验收，并对有申报限额的纵向研究项目、优秀教科研

成果进行评审，推荐上报。

（三）组织评审优秀科研论文和著作，评定教科研成果。

（四）受理有关知识产权纠纷的学术评议、审议事项。

（五）审议、选拔和培养学术带头人，建立科研团队，促进科研队伍充分发挥作用。

（六）制定大型学术活动计划，组织全校性学术交流活动，指导各院（系、部）开展学术交流。积极组织参加国内外学术活动，加强同国内外学术团体和职业教育、远程教育同行的联系。

（七）参与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

（八）参与学校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推荐和考核工作。

（九）负责学校科研人员的科学研究行为管理，对举报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调查、认定，裁决学术纠纷，提出处理建议。

（十）审议学校科研管理制度。

（十一）审议学校其他学术事项。

第二章 组织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人数为不少于 21 人的单数，并应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1-2 人）和校外特邀委员（1-2 人），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院（系、部）领导职务的专任教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设主任委员 1 人（由学校校长兼任或学校校长提名的专家担任），副主任委员 2-4 人，秘书长 1 人（由科技开发处处长兼任）。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科技开发处，主要工作职责

是组织会议、起草文件、受理学术委员会审议的事项等。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的组成方案应充分考虑组成人员的专业分布，在各部门推荐基础上，经学术委员会主任专题会议审议通过由学校聘任。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客观公正。

（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

（三）关心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

（四）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五）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研究成果显著（主持自治区级及以上科学研究项目或具有相应的教学成果者可优先考虑）。

（六）身体健康，能胜任学术委员会工作。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4年，可以连任，但连任总人数不超过上届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委员在任期间退休或离开学校岗位连续一学期以上者，可由三个以上委员提出替补人员的申请，经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同意，可作为替补委员参加学术委员会活动。在每届任期内，可根据实际需要，对部分学术委员会成员进行适当调整。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产生办法：

（一）各部门按照学校分配名额，根据学术委员会委员任职条件，组织本部门人员进行民主测评后确定推荐人。

（二）被提名的推荐人须认真填写“学术委员会委员推荐表”，所填内容必须由推荐人所在部门及科技开发处审核无误后方可报学术委员会主任专题会议审议。

（三）学术委员会主任专题会议审议后，由学校聘任学术委员会委员。

（四）在非换届时，可根据需要由学术委员会主任提名增补或调整学术委员会委员。

（五）特邀委员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三章 工作制度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采用定期和不定期两种方式开展活动。一般每学期召开 2-3 次会议，必要时可临时增开。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主任委员因事不能出席，可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会议。到会委员人数达到或超过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方可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议题，由科技开发处负责收集和准备，报请主任委员审定。对于需听取委员咨询意见的议题，应事先将有关资料发至每位委员，以做好发言准备。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实行学术民主。到会委员应针对会议议题，充分发表意见，提倡不同学术见解的自由探讨。对于重大问题或需形成集中意见的议题，可根据主任委员提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形成集中意见。到会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多数通过方能生效。在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上做出的决议应作为学校对相关问题进行决策和实施的主要依据。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对会议讨论情况及不同意见，不得泄漏。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建立会议记录制度。记录内容包括：会议日期，地点，出席委员人数，缺席委员名单，议题，咨询评审意见，审议结果或会议形成的集中意见，主任委员签字等。会议记录及相关材料由科技开发处按规定保管和归档。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议题涉及委员回避制度。当会议议题涉及到会委员本人或与其有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在讨论该议题时应予回避。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应本着对事业高度负责，对真理执着追求的精神，在审议中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发表自己的意见，杜绝不正之风。如发现委员违背原则搞不正之风，学术委员会有权提出批评或建议取消其委员资格。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应受理教职工有关审议问题的投诉。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讨论重大学术事项时，可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列席会议，广泛听取意见。对于特殊问题或某些专业性很

强的重大学术事项，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由学术委员会授权，可组成常设或临时性专门委员会或专家组进行评审。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运行经费，纳入学校科研经费预算安排。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抄送：校领导

中共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广播电视大学）委员会 2019年4月18日印发
共印 10 份
